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15〕6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卫校，院本部各部（处）、室、中心：

为贯彻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教委《关于改革和完善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沪财教〔2014〕31号）、《关于推进市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建设的通知》（沪教委科〔2014〕46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市属高校应建立并公布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供各有关单位及职能部门参考执行，旨在鼓励、规范和指导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工作，为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的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鼓励科技人员开展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为成果转化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市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附属单位，是指附属医院（研究所）。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人员是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的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果转化，是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商业化和产业化活动，包括：自行实施；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与他人合作实施；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可自主使用和处置其科技成果并授权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决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方式，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境内使用；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科技成果以及向境外实施转化科技成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知识产权的归口管理；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是负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常设工作机构，其管理职能包括科技成果的确权、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研究决策及跟踪落实、开展科技成果评估和定价的委托服务、确认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方式等；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会同医学院校产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科技成果投资入股、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再投资等企业法人行为。

第六条 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将其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转让、许可、与他人合作实施的，须与外单位签订合同；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该知识产权折算股份比例；合同的签订应通过相关会签流程。

第七条 “投资损失”免责政策：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采取对外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经审计确认后，不纳入医学院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二章 成果转化的管理流程

第八条 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授权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成果转化流程管理科技成果。

第九条 项目挖掘：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通过调研策划，挖掘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内有潜在成果转化价值的项目，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草拟成果转化方案。

第十条 方案确定：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依托上海市高校技术市场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组织开展项目评估、市场定价、技术推介、尽职调查、合约拟订等成果转化方案论证工作；其中，市场定价是指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功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经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论证完善的成果转化方案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内容报备。

第十一条 方案报备：成果转化方案的合约标的额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决策并向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报备；成果转化方案的合约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至 800 万元的，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决策并会同财务、资产、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向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报备；成果转化方案的合约标的额大于 800 万元的，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决策并会同财务、资产、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向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以及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议报备。

成果转化方案涉及投资入股、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等企业法人行为的，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会同医学院校产管

理中心全程主持转化项目融资开发、市场对接等决策认定工作；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的成果转化方案，其成果名称以及合约标的额在本单位公示（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跟踪实施：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跟踪科技项目的成果转化，掌握转化实施的详细情况，并主持决策项目的进展变更，必要时报请上级机构；成果转化方案涉及投资入股、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等企业法人行为的，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会同医学院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落实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将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转化收益及分配方案、转化后续等情况向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动态报告，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汇总报告。

第三章 成果转化的激励

第十四条 为了激励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凡通过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转化的项目取得阶段性转化成果的，医学院给予绩效奖励，用于激励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及技术推广等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内容所述的项目取得阶段性转化成果是指：项目签订成果转化合约（知识产权作价投资、

转让、许可、与他人合作实施等合约)；单位自行实施转化项目进入产业化阶段的，例如创设企业、在科技园区、孵化器内投产等；转化项目的技术进入或成为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转化项目获得国家新药认定、医疗器械注册许可等国家或地方行政机构认证的；其它有实质性转化成效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认证的。

第十六条 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将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用于以下方面：奖励“激励对象”；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基金）；技术转移中心为组织和落实成果转化的运行开支及绩效（以下简称：中心运行开支）。

上述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具体比例参考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内容执行。

第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内容，医学院及其附属单位用成果转化的收益奖励“激励对象”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科技成果入股奖励：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投资，从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奖励。

（二）科技成果转化分成：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获得的收益，从中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奖励。

（三）科技成果投产分成：科技成果由单位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盈利后 3 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医学院所得分红部分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奖励。

第十八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内容，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在奖励“激励对象”后的所剩余的部分中，“成果转化基金”占比50%，“中心运行开支”占比50%。

第十九条 用于奖励“激励对象”的额度超过本《办法》第十七条内容所限定比例的，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报请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并由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议认定，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涉及商业秘密的项目除外）并向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其它管理办法中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